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西南证券接受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出具保荐意见书;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发表意见;指导、协助股东进行沟通工作;协调平衡股东利益;协助实施改革方案;对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指导、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出具。

有关本次方案相关事项的详情载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中。本保荐机构提请华东科技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东科技董事会公告。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华东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华东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东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书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书。

4、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华东科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华东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华电集团	指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	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本公司 A 股股东为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相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股东相关会议
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元	指人民币

一、华东科技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本次股改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或涉嫌被机构或者个人非法集中持有且风险尚未消除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非流通股股东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华东科技原只有一家非流通股东即华电集团。因为华电集团与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有借款合同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委托江苏省正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法人股 8194035 股进行公开拍卖来偿还债务。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程序分别取得华东科技非流通股 7194035 股和 1000000 股。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如过户手续完成，则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6,234.28	45.20
1、国有法人股	16,134.28	44.92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414.88	42.92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719.40	2.00
2、法人股	100.00	0.28
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28
二、流通股份	19,681.45	54.80
股份总数	35,915.74	100.00

华电集团持有的股份中现有 3717 万股被冻结，2500 万股被质押。上述华电集团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被冻结的 3717 万股将被解冻。扣除被冻结及质押的股份后，华电集团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仍然足够其作为非流通股股

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所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虽存在被质押和冻结等情形，但却不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原则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承认在股权分置市场中的股票价格受部分股票不流通的特定因素影响，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

3、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并考虑非流通股股东承受能力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要求。

4、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和发展。

（二）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1、方式：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将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送股数量为本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支付股份总数：55,108,060股。

4、获付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股份。

5、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3日

6、支付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支付股份的股权登记日。

7、华电集团在方案中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更好的结合，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9、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的保证：

为了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按照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在股票复牌前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三）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合理测算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下，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相对于流通股存在流动性折价，相反流通股存在流动性溢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所有的股份均具有流通性，原流通股的溢价和原非流通股的折价同时消失，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价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向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华东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以所持股份来履行对价安排。

1、对价计算公式

华东科技对价方案制定的基本原则是“价值不变原则”：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即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流通股价值不变，公司总价值不变。

上述对价方案制定的基本原则可以通过公式表达如下：

$$(F-B) \times Px = F \times W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1)}$$

$$(L+B) \times Px = L \times P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2)}$$

B=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数，L=流通股数；

P=改革前流通股的每股价格，可取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成交价；

W=股权分置时非流通股每股理论价格， $W=N \times P$ （N为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相对于流通股市价的折扣比例）；

P_x =改革股权分置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根据公式（1）、（2），计算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B = \frac{F \times (P - P \times N)}{F \times (N \times P) + L \times P} \times L$$

换算成向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股流通股送股数（即上式除以流通股数量 L ）为：

$$B1 = \frac{F \times (1 - N)}{F \times N + L} \quad (\text{即对价公式})$$

2、折扣比例 N 的确定及计算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折价，如何确定改革前非流通股的理论价值是最为关键的因素，即确定折扣比例 N 。对于 N 值得选取，我们借鉴了如美国等成熟资本市场实证研究及法院案例对非流通股相对流通股价值的折扣率，并参考了全面股改推开后对价方案分析倒推计算。

在美国，上市公司也存在类似于我国股权分置的现象。相关法规既允许股份公司通过 SEC 注册登记公开性公众发行股票，也允许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私募股票；后者可以申请在一段时期后注册上市，也可能永远不上市流通，也被称作“流通权受限”股票。在大多数情况下两类股东的权益除流通权外并无区别。通常同一家公司的普通流通股价值明显高于私募股的价值，这种差异（折扣）反映的就是两种股票在流通性上的区别，也就是流通性的价值。

对于流通性受限的私募股到底应当给予多少流通性折扣，目前并没有正式规定。但是从实证分析和法庭案例两方面可以得出符合市场预期的基本水平。自 1970 年代以来，美国的金融学者、机构、监管部门先后进行过十多次实证分析，采集的样本设计纽约证交所、美国证交所、OTC（柜台交易市场，演变为后来的 Nasdaq 市场）等各个板块，涵盖了各种规模的公司，跨越了近 40 年的时间周期，得出的平均折价率基本上在 30%-35%之间。

除了实证研究结果，法院案例中对折价率的认定也是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在美国众多涉及上市公司的诉讼中，法院常常需要对流动性受限的股权折价做出判

断并说明依据，审判结果也常常在不同场合被市场分析人士引用。尽管案例之间存在差异，法庭通常认可的折价率在 25%-33%之间，近年来还出现庭审折价率上升的趋势。

我们对全面股改推开后十八批公司公布的股改方案也进行了测算，按批次计算的 N 值如下：

批次	N 值
第一批	0.62
第二批	0.62
第三批	0.65
第四批	0.59
第五批	0.62
第六批	0.62
第七批	0.62
第八批	0.62
第九批	0.62
第十批	0.62
第十一批	0.63
第十二批	0.64
第十三批	0.62
第十四批	0.64
第十五批	0.61
第十六批	0.65
第十七批	0.67
第十八批	0.68
平均数	0.63
扣除第十七批、第十八批的平均数	0.62

注：第 17 批和 18 批的方案还需要修改对价，其 N 值可能还会变动。

从上表结果看，分批计算系数 N 的范围为 0.59—0.65 之间。

通过以上对系数 N 的分析，结合华东科技的实际情况，我们选取了上述经验数据中折价比例系数 N 的低值（即对应的流通股股东的获得率为高值）。由此，确定华东科技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对流通股价格的折扣 N 值为 0.59，将 N=0.59、F=16,234.28 万股、L=19,681.45 万股代入上述对价公式中：

$$B1 = \frac{16234.28 \times (1 - 0.59)}{16234.28 \times 0.59 + 19681.45} = 0.227 \text{ (股)}$$

即理论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27 股。

考虑到华东科技公司股价处于历史低位且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价近年来大幅下跌、已预告 2005 年亏损等因素，为了更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认真研究并报国资部门同意，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础，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0 股。

3、对价安排：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55,108,060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80 股股份。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深圳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方案执行中产生的不足一股的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四）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数量按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该流通股股东在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证券账户中持有华东科技流通股的数量乘以 0.28，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深圳登记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华东科技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是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的。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28% 的股份。其拥有的华东科技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8%。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保证了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次对价执行方式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华电集团	154,148,765	42.92%	55,108,060	0	99,040,705	27.58%
2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7,194,035	2.00%	0	0	7,194,035	2.00%
3	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8%	0	0	1,000,000	0.28%
	合计	162,342,800	45.20%	55,108,060	0	107,234,740	29.86%

注：鉴于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华电集团同意对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2,342,800	45.2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234,740	29.86%
国有法人股	161,342,800	44.92%	国有法人持股	106,234,740	29.58%
社会法人股	1,000,000	0.28%	社会法人持股	1,000,000	0.28%
二、流通股合计(A股)	196,814,556	54.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A股)	251,922,616	70.14%

三、股份总数	359,157,356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9,157,356	100.00%
--------	-------------	---------	--------	-------------	---------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包括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保密协议、董事会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的可行性

非流通股股东的关于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措施，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同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深交所和深圳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流通锁定事宜，以保证相关承诺的执行。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深圳登记公司实施的技术条件相适用，因此具有可行性。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华东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华东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东科技股份、在华东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华东科技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在华东科技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华东科技将不少于二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华东科技独立董事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华东科技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方案尚需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若华东科技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

4、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公司于2006年3月18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拟于2006年4月12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华东科技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理由

作为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供华东科技股东和投资者参考。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参与各方在本次改革过程中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及时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不会利用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 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其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东与非流通股东实现双赢

对于非流通股东来说，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所占股份比例虽有所降低，但获得了流通权。对于流通股来说，方案实施后，所占股份比例有所上升，相应的权益增加了 28%。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公司并将在充分征询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行更严格的类别表决机制，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给予流通股股东充分的决策权。

6、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涉及的质押和冻结不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7、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深圳登记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据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华东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辉

保荐代表人：史金鹏

联系人：李阳、梁俊、黄东、徐守伦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6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邮编：100032

十、备查文件

- (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4)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5)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函；
- (6) 保荐协议；
- (7) 有权部门对华东科技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8) 保密协议；
- (9) 独立董事关于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意见函；
- (1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的函。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史金鹏

法定代表人：蒋辉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17日